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0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68,029,747.6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12,061,61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560,308.0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（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）为 45.1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